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1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 预算的通知

师市发展改革委综合科，第七师 125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兵财建[2022]12 号）和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 3.6 万元，其中 3 万元拨付至师市发展改革委，0.6 万元拨付至第七师 125 团，专项用于师市价格监测点开展委托工作。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0408-物价管理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

面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将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8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		
主管部门		兵团发展改革委	实施单位	师市发展改革委、第七师 125 团
项目属性		中央财政转移拨付资金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.6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.6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师市发改委与第七师 125 团自建价格监测点数量 10 个, 对 6 户农产品(棉花)进行调查, 发挥师市在副食品, 重要商品价格调查监测、分析预警、价格调控工作中的作用, 掌握价格形势。维护师市农产品价格总体稳定, 做好师市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师市自建价格监测点数量(个)	≥10
			农产品(棉花)调查户数量(户)	≥6
		质量指标	报送数据合格率(%)	100
			农产品调查完成率(%)	100
		时效指标	报送数据及时率(%)	100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2 年 3 月 31 日前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资金(万元)	≤3.6
			农产品(棉花)调查费用(万元)	≤0.6
			自建价格监测点费用(万元)	≤3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发挥师市在副食品, 重要商品价格调查监测、分析预警、价格调控工作中的作用	作用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师市农产品价格总体稳定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(%)	≥95